**妇幼医防融合新型服务模式项目平台对接参数**

**注：本文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一、采购标的及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妇幼医防融合新型服务模式项目平台对接 | 2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妇幼医防融合新型服务模式项目含药品配送服务、全病程主动管理、多形态服务包运营、体检业务运营、妇幼健康服务运营等内容，为保证服务效率提升，需与院内相关核心业务系统的基础性技术连接，实现资源整合与流程贯通，提升用户体验；

2、实现当前微信公众号主要功能的集成、无损迁移、优化，含挂号、缴费、查询、在线复诊等；

3、实现医院健康产业化运营的各类信息化系统的集成。打通临床诊疗、健康管理、产业运营全链条数据流，实现患者服务-医院管理-产业拓展的一体化运作；

4、含系统对接服务，包括接口开发、调试及优化等。

1. **★商务条款**

1、服务范围：妇幼医防融合新型服务模式项目平台对接。

2、项目周期及验收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测试、内部发布，3个月内完成公开发布，发布试运行1个月后无问题，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保障平台对接后稳定运行，满足基本功能需求。

4、响应与支持：在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对接功能相关问题提供及时响应及处理（如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面向患者问题，需1小时内解决），试运行期间需要1人现场驻场服务。

5、服务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6、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应在交付时向甲方交付本项目建设成果的源代码等知识产权相关产品。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提交付款申请后60 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验收合格后，提交付款申请后  60 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 ；